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第 22： 17-2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 22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7-23 節。

22 章是關於祭司處理聖物的條例，這一章的第 1 節到第 9 節，我們看到祭司沾染了污穢，就成為不潔淨，不能吃聖物。10 節到 15 節，就看到只有祭司的家人可以吃聖物；接下來從 17 節到 30 節就轉向祭牲。在利未記第 1 章到第 7 章，講到獻五個基本祭的條例，在那一段經文中，我們一再的讀到，必須獻上沒有殘疾的牛或羊，才蒙神悅納。

沒有殘疾，是一個原則性的說法，在實際操作的時候，怎麼樣定義沒有殘疾呢？在這一段經文中，就更確定的定義作為祭牲必須符合的條件。到了新約，聖徒們不需要再獻上牛或羊為祭牲，因為祭牲是基督的預表，基督既然已經來了，我們就不需要再獻上牛、羊為祭物。而我們要獻上的祭物，就是對耶穌基督的經歷和享受。基督是那麼的完全，毫無瑕疵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和享受也必須平衡，完全沒有缺陷，才能夠成為獻給神的祭物，蒙神悅納。我們讀下面經文的時候，就一面看舊約的條例，另外一面我們要看新約的應用。

第 17-19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說：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，凡獻供物，無論是所許的願，是甘心獻的，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。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，或是綿羊，或是山羊獻上，如此方蒙悅納。」

神要摩西曉諭所有的以色列人，就包括了大祭司亞倫，以及亞倫的子孫，就是那些做祭司的以色列眾百姓，還有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。基本上就是所有跟隨摩西離開埃及，來到西乃山的每一個人。在這裡我們看到每一個人都有地位和權力來向神獻祭，千萬不要以為人來向神獻祭，是人給神好處，其實正好相反；因為千山的牛，萬山的羊，本來都是神的。神把各樣的美物，豐富的賞賜給人，讓人享受，這是神給人普遍的恩典，不論善惡都能夠得著。就好像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這是神給人的。

但是人要給神，就必須有資格的限制，只有屬神的人才有資格向神獻祭，並且獻祭的時候不能隨便，只能獻上沒有殘疾的牛，綿羊或山羊，才能夠蒙悅納。這裡講到沒有殘疾，是一個原則性的說法，下面的經文就會更仔細討論，什麼是殘疾。

而在 18 節後半說到凡獻供物，無論是所許的願，是甘心獻的，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，這一句話不好懂，KJV 和 ASV 的翻譯和和合版一樣，所以和合版這樣的翻譯，應該是原文的意思，不過讀過之後似乎不太明白。

NIV 為了讓人讀得懂，把它翻成，獻給耶和華的燔祭，是為了還願或者是甘心獻的。似乎他是告訴人，獻燔祭有兩種，一種是為著還願，另外一種是甘心獻上的。整本聖經除了這裡之外，沒有說過獻燔祭是為著還願。利未記第 1 章講到燔祭，似乎都是甘心獻的，在以西結書 46：12 節那裡，特別就點出來了「王預備甘心獻的燔祭」，因此我不採用 NIV 的翻譯，而嘗試來瞭解和合本這麼翻到底是什麼意思。

在獻平安祭，在利未記 7：15-16 節，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獻平安祭可以有三個原因。第一種原因，人為這感謝，就是人經歷了神的恩典，心中對神充滿了感謝，因而向神獻平安祭。第二種是為了還願，就是人先向神許願，尋求某種恩典，當恩典來了，應驗了，人為了還願，就要獻上平安祭。第三種原因就是甘心獻的，就是與經歷恩典沒有任何對價的關係，人單單是為了愛神的緣故，而甘心獻上平安祭。因此，在這裡講到為了還願或甘心獻的，似乎是指著人向神獻這兩種平安祭。

根據利未記 7：16-18 節，這兩種平安祭，可以在獻的日子吃，也可以留到第二日，第二日如果吃不完，就要用火焚燒，不能留到第三日。這和第一種為了感謝獻的平安祭不一樣，為了感謝而獻的平安祭，一定要在獻的當日吃完，吃不完的就用火焚燒，不能留到第二日。如果人是為了還願或者是甘心而獻上平安祭，在獻平安祭的條例中，在利未記 3：1 節和 3：6 節，那裡我們看到可獻上牛和羊，並且可以獻上公的，也可以獻上母的。

而在利未記 1 章 3 節和 10 節那裡，講到人向神獻燔祭，也是可以獻牛和羊，但一定是要公的。有了這樣的背景認識之後，我們嘗試來瞭解這裡的經文。這裡主要是講到為了還願或者甘心而獻平安祭給神。若是要讓這平安祭成為燔祭，就必須獻上公牛，公綿羊或者公山羊，還必須是沒有殘疾的。這裡提出一個觀念，就是把還願或者是甘心獻的平安祭要轉變成為燔祭，因此獻上的是公牛或公羊。

平安祭是人與神共享的祭物，祭牲的脂油、腰子、和肥尾巴，都要燒在祭壇上，成為馨香的火祭歸給神，而其餘的部分都由人來享受。當然中間搖的胸和舉的腿要歸祭司，其它的就歸給獻祭的人，他可以和他的家人，朋友一同享受。所以這是一個神和人一同享受的祭物。也就是說，人在奉獻的時候，顧到神的需要，也顧到人的需要。用嚴格的眼光來看，也就

是在獻平安祭的時候，人對神的奉獻是不完全的，若是要有更完全的奉獻，就是要把獻上的整個祭牲，全部擺在臺上，完全焚燒，化成馨香之氣，讓神得著滿足。

所以獻燔祭必須獻公的祭牲，並且完全燒在壇上，完完全全是為著神的。所以在這裡提出來的觀念就是，當我們獻平安祭給神，是為了還願，或者為了甘心獻的，這樣的經歷能夠領我們向前，達到獻燔祭的經歷，對於新約的聖徒，其實是更容易應用的。

每一個主日，我們來參加擘餅聚會紀念主，其實就是我們向神獻的平安祭，可以因為感恩，可以為著還願，也可以單單是為著愛主而甘心獻上。為了還願和甘心獻上的這兩種情形，說出我們這個人是主動的與神接觸，並且與神有一些交互的運作，有一些反復的交通。如果我們與神的關係要再往前推一步，就是要帶出我們全人的奉獻，就是燔祭。因此，每個主日崇拜，神最喜愛的敬拜，就是一個個聖徒都願意從平安祭提升到燔祭，都願意把全人奉獻給主，讓主在人身上可以做主掌權。獻給神的祭物中，平安祭應該是要求最少的，而燔祭是要求最嚴格的。這一節把平安祭和燔祭都列出來，意思就講到所有獻給神的祭牲。

第 20-21 節：「凡有殘疾的，你們不可獻上，因為這不蒙悅納。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，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，為要還特許的願，或是作甘心獻的，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。」

獻給神的祭牲，必須是沒有殘疾的，才能夠蒙神悅納。向神獻平安祭是為了還願或者為這甘心獻上的，就可以從牛群中或羊群中取一隻純全沒有殘疾的祭牲，這樣才能夠蒙神悅納。從新約的應用，還願或者甘心獻上的平安祭，都說出我們與神之間有過交通，並且照著我們所經歷、所享受的基督，在我們身上產生的果子可以獻給神，但是這樣的經歷和享受也要平衡，完全不偏差，否則也不蒙神悅納。接下來的經文就告訴我們什麼是殘疾。

第 22 節：「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瘤子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，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。」

這裡提出了六種殘疾，就是包括瞎眼的，折傷的，殘廢的，長瘤的，長癬的，長疥的。有這些殘疾的祭牲，不能夠獻給神做平安祭，也不能獻給神做燔祭。所以這裡沒有殘疾的定

義，就比利未記 1 章到 7 章要清楚多了。而新約的應用，就是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和享受必須正確、平衡和完全。

瞎眼的就說出我們對基督的認識不清楚，神不要我們盲目的敬拜，因此我們要小心讀神的話，認識基督的身位和工作，這樣我們獻上的平安祭和燔祭，才蒙神悅納。折傷的說出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不完全，以至於人還留在傷害失敗之中。基督自己已經勝過那掌死權的，在一切的事上是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如果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是完全的，我們一樣也是得勝有餘，然而如果對基督的經歷不完全，以至於沒有辦法勝過，還留在傷害失敗之中，這樣你就不能向神獻上平安祭和燔祭。

有些聖徒因為工作不順利，就想要放下工作來事奉神，這不討神喜悅，這就是折傷的。你必須在環境中得勝有餘，才能夠來向神獻燔祭。殘廢的，因著人天然的限制，以至於對基督的經歷和享受殘缺不全，殘缺不全的經歷不能夠獻給神為平安祭或燔祭。

接下來三個，長瘤子的，長癬的和長疥的，都是在人的外觀上有不正常的彰顯。說出人對基督錯誤的認識，而產生了偏差的經歷，以至於在他的日常生活中，產生了不正常的見證。長瘤子是某些部分畸形的發展；長癬子是讓自己覺得不舒服；長疥是讓別人看得不舒服。這些都是基於對基督不正確的認

識，以至於在生活中產生出不好的見證。這些都不能夠獻給神為平安祭或燔祭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每個主日我們來到主日崇拜，向神敬拜和讚美，其實就是獻上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和享受，盼望每個主日我們獻上的，都能夠蒙神悅納。

第 23 節：「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，若肢體有餘的，或是缺少的，只可作甘心祭獻上；用以還願，卻不蒙悅納。」

這裡講到牛和羊中肢體有餘或者是缺少的，這句話本來的意思不是很確定，應該是介於正常和殘疾之間。Darby 的翻譯是肢體太長或者太短，也就是說，人可以看出來有點不太正常，卻又夠不到殘疾的範圍。這樣的祭牲可以作為甘心獻的平安祭，卻不能作為還願的平安祭。明顯的，這裡告訴我們，作為還願祭牲的要求，是比甘心獻的祭牲要高。

為什麼會這樣呢？我們嘗試來理解，從新約的應用來說，肢體有餘或者是有缺，說出我們對基督經歷的不平衡，在某方面超過了我們能夠接受的度量，而在另外一方面卻又不夠，以至於和我們的身量不配。在這種情形下，如果你是甘心獻

給神，那是可以獻的，如果你是為了還願要獻給神，那就不能獻。

還願一般來說是向神求恩典，恩典如果實現了，我們就要向神還願而獻上平安祭。肢體有餘或者不足，說出我們對神的恩典，在這恩典的經歷上不平衡了，因此還不能獻祭。如果你對所求的恩典有了完全的經歷，就不會不平衡。也就是說，或許你獻祭太早了一點，對基督恩典的完全經歷，就不會肢體太長或太短。

如果是甘心獻上的，並沒有向神求什麼特別的事，只是心中覺得愛主，就要向神獻平安祭。在這種情形下，雖然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或許不平衡，或許有短缺，但神看重的，是我們甘心樂意，願意獻祭的心，神也願意接受我們經歷上的多餘或短缺。

彼得前書 4：8 節，「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」，如果我們愛主，神也願意接納我們，就是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是不平衡的，是有短缺的，神不在意，神都接納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每天的靈修、讀經、禱告，其實都是在經歷基督，在享受基督。到了主日崇拜的時候，我們就能夠把我們所經歷，所享受的擺在祭壇上獻給神，這是新約聖徒對神的獻祭。

神是何等的盼望，我們向神的獻祭能夠從感恩提升到還願，再提升到甘心獻上，最終把平安祭轉成燔祭，整個人完全的獻給神，讓神在我們身上做主掌權。就像保羅在羅馬書 12：1 節，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那裡的當作活祭，應該就是燔祭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我們蒙恩得救之後，你就把我們擺在教會中，和許多清心愛主的聖徒，一同學習事奉。我們是何等的感謝你，在教會中，屬靈的糧食不曾缺乏，身邊又有屬靈的同伴，我們能夠一起經歷、一同享受。每個主日，一同向神獻祭，這是何等甜美的教會生活。幫助我，拔高我對基督的經歷和享受，到一個地步，能夠獻上討神喜悅的燔祭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